

美国商务部明确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出口管制范围，扩大许可证例外GOV

作者：袁帅琦 王晚一

引言

2024年3月1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临时最终规则，对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进行了修订，以明确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radiation hardened integrated circuits），以及包含此类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的计算机和电信设备的出口管制规定，并扩大了许可证例外GOV的适用范围。针对该临时最终规则的公众意见收集截止至2024年4月12日。

1. 明确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出口管制范围

本次临时最终规则通过对美国出口管制目录（CCL）上的出口管制分类号（ECCN）4A001、4A101、5A001、6A203和6A999的相关段落中增加说明，澄清解释了，将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加入进CCL上其他ECCN规定的产品或指定为EAR99的产品，并不会导致相关产品被视为符合ECCN 4A001.a.2、4A101.b、5A001.a.2、6A203.d或6A999.b所适用的抗辐射规格。例如，在ECCN 4A994项下的计算机中加入ECCN 3A001.a.1项下的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不会导致计算机的分类被改为 ECCN 4A001.a.2。另外，本次临时最终规则还对某些ECCN的参数和描述进行了修订，例如，删除ECCN 4A001中“额定操作环境温度低于开氏228度(摄氏-45度)或高于开氏358度(摄氏85度)”的零件属于“特别设计”的规定。

2. 扩大许可证例外GOV

许可证例外GOV授权向美国政府的人员和机构（包括所有民事和军事部门）进行出口、再出口和转让（国内）受美国EAR管制的物项。许可证例外GOV适用的主体还包括国际组织、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的国际视察及国际空间站。GOV许可例外的范围不包括美国红十字会或美洲国家组织等美国参加的国际组织。

本次临时最终规则为根据美国国防部或能源部的指令要求的涉及由美国政府或为美国政府购买、测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集成电路的情况下，许可证例外GOV的可用性消除了障碍。例如，如果合同规定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转让商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在国内）微电子物品是为了促进其与美国政府某部门或机构

之间的合同，则在此情况下可适用许可证例外GOV。此外，该临时最终规则修订了EAR §770.2，为美国政府参与电路制造（如测试或修改要求）时集成电路的CCL分类提供了指导。

2024-03-14